

海珠区新港中路344号院老旧小区改造项目

资格审查情况报告

由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赤岗街道办事处筹建的海珠区新港中路344号院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招标项目，已委托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（招标代理机构）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（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）组织进行公开招标，已经完成资格审查程序，现将资格审查情况报告如下：

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。于2025年10月27日14时00分至2025年11月18日11时00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（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）、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、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等媒体发布招标公告，并相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（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）交易系统接受投标登记同时接受办理递交投标文件，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11月18日11时00分止，共收到7家单位成功递交投标文件，分别如下：(1)广东省装饰有限公司；(2)广东金辉华集团有限公司；(3)广东鑫泰洋实业有限公司；(4)广东宇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；(5)君兆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；(6)广东恒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；(7)广州市白云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上述投标单位的电子投标文件均解密成功并进入评审。

根据招标文件规定，本招标项目的资格审查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。

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合格条件，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评审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的资格审查，经审结果如下：(1)广东省装饰有限公司；(2)广东金辉华集团有限公司；(3)广东宇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；(4)君兆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；(5)广东恒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；(6)广州市白云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共6家单位通过了资格审查；其中广东鑫泰洋实业有限公司不通过资格审查，具体如下：项目负责人电子证书使用有效期与注册有效期均未在有效期内，个人签名处无签名，参照招标文件第12页11.2.2点备注要求（注：1.相关电子证书按规定需打印后手写本人签名的，应按照规定手写本人签名后再扫描提交。），不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，资格审查不合格。

特此报告

评标委员会

2025年11月19日